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临应急发〔2020〕64号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市化工及工贸企业全要素安全 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为持续做好全市化工及工贸企业全要素安全评价工作，市应急局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制订了《全市化工及工贸企业全要素安全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8月11日

全市化工及工贸企业全要素安全评价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化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量化评价企业安全生产水平，增强安全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结合全市化工及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前期已完成 106 家试点企业全要素评价工作的基础上，12 月底前，全市完成 894 家（见附件 1）企业全要素评价工作。

二、评价范围

重点是一般化工企业，涉爆粉尘、涉氨制冷、金属冶炼等工贸企业和从业人员超过 1000 人的一般风险、低风险企业。

三、评价内容和评价方式

（一）评价内容。围绕“人”、“机”、“物”、“环”、“管”五个要素，对企业安全管理、设施设备、工艺、教育培训及人员素质等安全整体状况进行综合评价。

（二）评价方式。通过现场检查、全员考试、员工评价 3 种方式，分别依托安全专家、“刷脸”考试系统、电话访问进行。

四、任务分工和组织形式

（一）任务分工：市局负责全市企业全要素安全评价工

作的指导、调度、抽查、通报和考核，具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监管”的原则分别由市局、各县区局依据《企业安全生产全要素量化评价评分办法》（附件2）组织实施。

（二）组织形式：

1.全员考试：各县区局根据企业生产安排，分期分批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分管负责人，中层及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各岗位一线员工和外包人员（财务等后勤人员除外），参加全员“刷脸”考试。

2.现场检查：各县区局组织评审行业与企业相符的市级以上专家（不少于3名）成立专家组，或依托中介服务机构，对照“人”、“机”、“物”、“环”、“管”五个要素分别进行量化评价。

3.员工评价：各县区局抽调人员组成专班，对企业一线员工（主要负责人、财务等后勤人员除外）进行全员电话访问，填写调查问卷（见附件4）。

五、评价结论

全要素评价采用百分制，其中全员考试15分、现场核查70分、员工评价15分。评价结束后，各县区局对所有参与全要素量化评价的企业，按照行业大类进行排名，从高到低分为“好”“中”“差”三类，各占30%、50%、20%，并将评价结果予以通报。

六、结果应用

（一）强化约谈。对评价结果为“差”的企业，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市、县应急部门分别进行警示约谈，就安

全生产有关问题进行提醒、告诫，督促整改。

(二) 分类施策。以企业全要素评价结果为依据，建立动态监管体系，实施差异化监管。对评价结果为“好”的企业，通报给土地、金融、税收等部门，在安责险费率方面给予优惠，在资金奖补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减少执法频次，并指导企业在行业内树立标杆；对评价为“中”的企业，要加大指导力度，督促其提升安全生产条件，转变为“好”企业；对评价为“差”的企业，由市、县应急部门执法机构开展针对性执法检查，加大执法频次，全程跟进，责令限期整改。

七、有关要求

(一) 严密组织，坚决杜绝走过场。各县区要高度重视企业全要素评价工作，抽调人员组成企业全要素评价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确定具体责任人，组织、指导企业开展全要素评价工作，并将拟开展全要素评价企业名单于8月15日前，将《全要素评价不符合项扣分汇总表》于每月30日前分别报市局危化科、基础科。

(二) 强化复核，切实保证评价质量。市局将每半月调度、通报一次全要素安全评价进展情况，并将依据《全要素评价工作质量复核表》(见附件3)对各县区全要素评价企业进行抽查，对评价质量(准确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结果运用进行复核。其中，评价质量纳入季度执法考核，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结果运用纳入县区年度考核。

(三) 督促整改，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各县区要对现场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下达执法文书督促企业限期

整改。对全要素评价中存在明显短板的，要纳入重点监管企业，督促企业采取针对性措施补齐短板。对监管执法中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要按照职责分工和法定程序，依法严肃处理。

危化科联系人：张继德 联系电话：8038917

基础科联系人：李清华 联系电话：8038915

- 附件：
- 1.全要素评价任务分配表
 - 2.企业全要素量化评价评分办法
 - 3.全要素评价工作质量复核表
 - 4.电话抽查内容及赋分规则
 - 5.企业安全生产全要素量化评分表
 - 6.全要素评价不符合项扣分汇总表

附件 1

全要素评价任务分配表

县 区	完成全要素评价企业数量 (家)	包含一般化工企业数量 (家)
兰山区	90	4
罗庄区	80	4
河东区	80	6
郯城县	50	7
兰陵县	50	3
沂水县	90	15
沂南县	70	5
平邑县	70	0
费 县	80	4
蒙阴县	40	0
莒南县	80	26
临沭县	80	25
高新区	34	3
合 计	894	102

附件 2

企业全要素量化评价评分办法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打分方式	得分
1	全员考试 (15 分)	企业各层级安全生产基础教育培训情况。	利用全市“刷脸”考试系统，组织网上全员考试。	各参考人员平均分进行折合。	
2	现场检查 (70 分)	企业“人”、“机”、“物”、“环”、“管”各要素评分。	各县区局组织评审行业与企业相符的专家（不少于 3 名）成立专家组，或依托中介机构进行评审。	汇总各专家提交问题，按照行业安全检查标准进行折合。	
3	员工评价 (15 分)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通过电话全员访问，依据《电话抽查内容及赋分规则》进行。	汇总计算平均分进行折合。	

计算公式：

对存在空项的要素评分，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以“人”的要素（满分 200 分）为例：

附件 3

全要素评价工作质量复核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得分
1	全要素评价工作质量 (60分)	现场复核，每季度开展一次。市局每月每县区抽 2 家企业，以《企业安全生产全要素量化评价评分办法》进行复核，与县区的评估结果进行对比、修正，凡企业评估误差在 5% 以内的，按照市局的评价成绩进行修正，凡误差超过 5% 的，在修正完毕后，并按照误差的 2 倍扣所在县区季度执法评估分数。	
1	任务完成情况 (20分)	查资料，年底开展。看公告、通报文件，到年底前每少一家扣 1 分，扣完为止。	
3	结果应用 (20分)	查资料，年底开展。看约谈通报文件和执法文书，到年底前凡对评价结果为“差”的企业，没有向有关部门通报、警示约谈、执法跟进的，每少一家扣 1 分，扣完为止。	

附件 4

电话抽查内容及赋分规则

1.请问你是某某，是某某公司的职工吗？	信息确认，回答继续
2.你们公司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述职了吗？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0 分
3.你认为你们公司对安全管理重视吗？	<input type="checkbox"/> 重视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 分
4.你认为你们公司安全投入到位吗？	<input type="checkbox"/> 到位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 分
5.你认为你们现在的工作环境安全吗？还存在安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好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 分
6.你公司为员工配备劳动防护用品了吗？能否定期更换？	<input type="checkbox"/> 好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 分
7.你们公司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了吗？	<input type="checkbox"/> 好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 分
8.你们公司会经常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吗？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 分

注：电话抽查满分 100 分。

附件 5

企业安全生产全要素量化评分表（人）-200 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扣分办法	得分
安 全 生 产 管 理 机 构	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20	未设置或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进行设置或任命的不得分；配备的人数不符合规定的，每人扣 5 分。	
	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在 1000 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配备安全总监和建立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委员会。	20	未设立的安委会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任命的，不得分；成员未包括主要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的，每少 1 人扣 4 分；未配备安全总监的，不得分；安全总监未专项分管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扣 10 分。	
	安委会或安全生产领导机构每季度应至少召开一次安全专题会，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问题。会议纪要中应有工作要求并保存。	10	未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的不得分；未跟踪上次会议工作要求的落实情况的或未制订新的工作要求的不得分；无会议记录的，每少 1 次扣 1 分；有未完成项且无整改措施的，每一项扣 1 分；会议记录每少 1 次扣 2 分。	
教 育 培 训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过培训，并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20	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取得资格证书的扣 20 分；安全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或未进行再培训的，每 1 人扣 5 分；其他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培训合格的，每 1 人扣 5 分。	
	特种作业人员、危险工艺操作人员应当接受与其所从事的特种作业相应的安全技术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取得特种作业相关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20	无特种作业、危险工艺操作和特种设备作业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每人次扣 5 分；特种作业和危险工艺操作证书过期未及时复审的，每 1 人扣 2 分；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台帐的，扣 5 分；特种作业台帐不全的，每少一人扣 1 分。	
	应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20	未开展教育培训的不得分；无培训计划的不得分；未进行档案管理的，不得分；培训计划中每缺 1 类培训的扣 5 分；培训记录不完整齐全的，每	

			缺1项扣5分；档案资料不完整齐全的，每1次扣5分。	
	新入厂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厂、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20	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无针对性或流于形式的不得分；新入厂人员上岗前未经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的，每人扣4分。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对有关操作岗位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5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未对岗位操作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的，每人扣1分；未经考核合格就上岗的，每人扣1分。	
	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5	未按规定对转岗和离岗者进行培训的，不得分；未经考核合格就上岗的，每人次扣1分。	
	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应与劳务派遣单位明确各自承担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职责。未明确职责的，由生产经营单位承担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责任。	10	未明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职责，生产经营单位未承担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责任的不得分；未记录教育培训的，每人次扣1分；未经考核合格就上岗的，每人次扣1分。	
作业安全	进行爆破、悬挂、挖掘、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危险场所动火、有限空间、有毒有害、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临近油气管道、高压输电线路等危险作业，应当制定具体的作业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对参加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对作业现场及作业涉及的设备、设施、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定专人进行现场统一指挥，并指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	30	未对特殊作业活动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得分；未进行作业前安全培训教育的不得分；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不全的，每少1项扣5分；危险性作业没有采取安全措施的，每少1项扣5分；未安排专人监护的，每次作业扣15分；无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管理的，每次作业扣15分；未安排人员统一指挥的，每次作业扣15分；培训教育记录不全的，每少一人扣5分；未对作业现场及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的，扣5分。危险作业存在其他问题的，每次作业扣5分。	
	作业活动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规程、制度。	10	现场存在违章作业的，每人次扣2分。	
	应当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10	未及时发放的不得分；购买、使用不合格劳动防护用品的，不得分；员工未正确佩戴和使用的，每人次扣2分。	

企业安全生产全要素量化评分表（机）-200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扣分办法	得分
通用要求	所有设备设施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存在本评分表未涉及隐患的，每一处扣 5 分。	
	按规定对有关设备、设施、仪器仪表、工具等进行检测检验检定，并归档保存有关资料。	10	未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检定的不得分；有超期现象的，每台(套)扣 5 分；检测检验检定资料不全的，每台(套)扣 3 分。	
	产生大量蒸汽、腐蚀性气体、粉尘等的场所，应采用封闭式电气设备；有爆炸危险的气体或粉尘的作业场所，应采用防爆型电气设备。	10	有爆炸危险的气体或粉尘的作业场所，未采用防爆型电气设备的不得分；防爆型电气设备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5 分。未采用封闭式电气设备的，每台(套)扣 3 分。	
	各类燃气管线，应架空敷设，并应在车间入口设总管切断阀。油管道和氧气管道不应敷设在同一支架上，且不应敷设在煤气管道的同一侧；氧气与燃油管道不应共沟敷设。氧气、乙炔、煤气、燃油管道及其支架上，不应架设动力电缆、电线。不同介质的管线，应按照《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7231）的规定注明介质名称和流向。	20	未进行介质名称和流向标识的不得分；有一条管线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安全设备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30	未安装安全设备设施或安全设备设施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的，不得分；设备本体安全设备设施不全的，每少 1 处扣 10 分； 本小项不得分时，追加扣除 20 分。	
	炉窑罐釜的结构应完整牢固，无腐蚀或破损；耐火材料应能承受高温、腐蚀、摩擦和化学侵蚀；油、气输送管路、阀门完好无泄漏，调整机构灵活好用；窑炉附属风机、电机等传动部位有防护装置，备用设备处于正常状态；本体和配套设施，在受侵蚀或易损的部位应采用风冷、水冷或其他保护措施和紧急情况声光报警装置。	30	结构不完整的不得分；腐蚀破损危机安全生产的不得分；未采用风冷、水冷或其他保护措施和紧急情况声光报警装置的，每台（套）设备扣 5 分。有其他隐患的，每 1 处扣 4 分。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器的设置与报警值的设置应满足 GB 50493 要求，独立于基本过程控制系统。	10	有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特种设备	起重机械、压力容器、锅炉、工业气瓶、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本体完好，定期检测，安全附件、安全装置齐全、有效。	30	每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电气设备	电气设施、配电间环境及安全间距、门窗及孔洞等安全措施、警示标志及工作标志、绝缘及绝缘操作工具、照明及应急照明等措施符合要求，接地系统可靠连接，接点接触良好，接地可靠。手持电动工具、移动电气设备电源线应用护管软线，无接头及破损，电源应在末级装设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	30	有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控制设备	重大危险源场所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对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毒性气体要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一、二级重大危险源，不间断采集、监测和存储等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应设置紧急停车系统，并具有独立安全仪表系统。	20	重大危险源场所无视频监控系统的不得分；气体类重大危险源无紧急切断装置的，扣 10 分；一二级重大危险源不满足监控管理要求的，每有 1 项扣 5 分。	
	化工生产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应设置不间断电源，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应设置不间断电源，后备电池的供电时间不小于 30min。DCS 等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存储应不少于 30 天。	10	自控系统和气体检测系统未配置不间断电源的不得分；储存信息不满足时间要求的，扣 5 分。	
评估结论	主要设备已运行（ ）年，当前处于省内同行业（ ）水平。			

企业安全生产全要素量化评分表（物）-100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扣分办法	得分
非法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和有毒气体危险化学品的，本评分表 0 分。				
通用要求	企业物料应划定专门区域或建设专用仓库存放，存放条件符合物料存储要求。	5	储存条件与物料存储要求不符的不得分。	
	仓库设置和配套消防设施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 有关耐火等级和防火间距的要求，危化品仓库符合相关规范标准，仓库有相应的符合标准规范的应急设施并建立应急处置预案。	10	库房不符合安全和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不得分；库内无应急预案的，扣 5 分；	
	消防设施、器材不得损坏、挪用、圈占、遮挡或者擅自拆除、停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不得占用、堵塞、封闭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消防车通道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等妨碍消防车通行。	10	消防设施缺失、损坏、占用、拆除等行为的，每处扣 5 分；消防通道、疏散出口占用、堵塞等行为每有一处扣 2 分。	
危险物料	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5	危化品产品无相应安全技术说明书的扣 5 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未按规定粘贴或拴挂的，每 1 种扣 2 分；安全说明书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的，每处扣 2 分；	
	危险化学品按危险性进行分类、分区、分库储存；库内有隔热、降温、通风等措施；消防设施齐全，消防通道畅通；采用相应等级的防爆电器；有效处理废弃物品或包装容器。	10	危险化学品存放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5 分；库内隔热、降温、通风等措施不完善的，每处扣 2 分；未采用相应等级的防爆电器的，每处扣 5 分；未按规定处理废弃物品或包装容器的，每次扣 2 分；	
	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其影响区域不得有非生产性积水。应当设置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储存的设施，并在设备周围设置拦挡围堰，防止熔融金属外流。	10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企业对涉及煤气、氧气、氢气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输送、使用、储存的设施以及油库、电缆隧道（沟）	10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等重点防火部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可靠的防火、防爆和防泄漏措施。			
	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应有明显的标志和防护措施，并定期检测。	5	未定期检测的，不得分；无标志的不得分；无防护措施的，不得分。	
油 库、 罐区	油槽车需持有专用许可证，进入库区，必须装设专用排气阻火器；油罐无腐蚀、泄漏；油罐上的液位计、呼吸阀齐全可靠、动作灵敏；罐体、胶质输油管等应有可靠的防雷接地和防静电接地；	10	油槽车无许可证，或进入库区无专用排气阻火器的，扣5分；油罐腐蚀、泄漏的，扣5分。液位计、呼吸阀不全、不可靠的，扣3分；无可靠的防雷接地和防静电接地的，扣3分；	
	罐体与罐体之间或其它建筑物、管网、干道应留有足够的间距；爆炸区域使用的工具应是不产生火花的防爆工具，电气设施均应防爆；	5	罐体与罐体之间或与其它建筑物、管网、干道间距不足的，每处扣2分；使用的工具能产生火花的，扣1分；库房的电气设施不防爆的，每有一处扣1分；	
	库内外应有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油品的名称、特性、数量、灭火方法等；油库内应按贮存物品的种类和数量，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和灭火设施，并有相应的报警装置。	10	油库内的消防器材和灭火设施不足、无报警装置，每少一处扣1分；无安全警示标志和油品的名称、特性、数量、灭火方法的，扣1分；	
高危物品特殊存储条件	高危物品应根据危险化学品说明书规定的储存条件存放。其中：①有机过氧化物应储存在危险化学品库房特定区域内避免阳光直射，并应满足不同品种的存储温度、湿度要求。②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应密闭储存在设有防水、防雨、防潮措施的危险化学品库房中的干燥区域内。③自燃物和混合物的储存温度应满足不同品种的存储温度、湿度要求，并避免阳光直射。④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应储存在危险化学品库房特定区域内，且自反应物质及其混合物只能在原装容器中存放。⑤液氨、液氯、液化烃、硝化物、氯乙烯等有特殊要求的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应符合规范。⑥爆炸品应单独存放。	10	高危物品不符合存储要求的，每处扣3分。	

企业安全生产全要素量化评分表（环）-100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扣分办法	得分
三同时的规定	新、改、扩建工程的安全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10	建设项目未进行“三同时”管理的，不得分；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验收评价和项目安全验收程序的，每个项目每有一处不符合扣5分。	
周边环境安全距离	厂址选择应遵循《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工厂的选址、设备布置应按照 GB/T 37243 要求开展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评估核算，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根据 GB 36894 确定的个人风险基准的要求。	10	不符合该项安全距离要求的，不得分。	
	石油化工企业与相邻周边工厂、油库安全防火间距不应小于建筑防火规范 GB 50160 规定。	10	不符合该项安全距离要求的，不得分。	
场所环境安全	生产场所的火灾危险性分类及建构筑物防火最小安全间距，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的规定。	10	不符合该项安全距离要求的，不得分。	
	仓库内严禁设置员工宿舍；办公室、休息室等严禁设置在甲、乙类仓库内，也不应贴邻建造。	10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易燃、可燃液体及可燃气体罐区与周边场所、设施安全距离应符合 GB50183、GB 50160 及 GB50074 等相关规范。	10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厂区内的建构筑物，应按《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的规定设置防雷设施，并定期检查，确保防雷设施完好。	5	防雷设施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每有一处扣2分。	
	厂内休息室、浴室、更衣室应设在安全区域，各种操作室、值班室不应设在可能泄漏有毒有害气体的危险区域。	10	不符合该项安全距离要求的，不得分。	
	安全出入口（疏散门）不应采用侧拉门（库房除外），严禁采用转门。厂房、梯子的出入口和人行道，不宜正对车辆、设备运行频繁的地点，否则应设防护装置或悬挂醒目的警告标志。	5	每有一处不符合的，扣2分。	
	厂房的照明，应符合《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T50033)和《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的规定。照明电气的选型与作业场所相适应。	5	照明设备选型不符合要求的，每有一处扣1分。	

	变、配电站不应设置在甲、乙类厂房内或贴邻，且不应设置在爆炸性气体、粉尘环境的危险区域内。	5	每有一处不符合的，扣 2 分。	
	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5	每有一处不符合的，扣 2 分。	
作业环境	作业环境存在的噪声、毒害、高温等危害得到有效防范。	5	每有一处防范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企业安全生产全要素量化评分表（管）-100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扣分办法	得分
安全生产责任制	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并定期进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和考核。	10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得分；未发布生效的不得分；未进行考核的不得分。 主要负责人职责不明确的扣5分；主要负责人履行职责不到位的，每缺1项扣5分；每缺少1个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扣2分；责任制与实际不相符的，每1岗位扣2分。	
安全生产投入	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管理制度。	5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制度中职责、流程、范围、检查等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	
	保证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专款专用，并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	10	未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不得分；安全生产投入不足的不得分；无财务专项科目或报表中无安全生产费用归类统计的不得分；无安全费用使用台账的不得分；台账不完整的，每少一类扣5分。	
	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5	未缴纳的不得分；无缴费相关资料的不得分；每少1人扣1分。	
外包管理	应对承包或租赁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和资质审查，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约定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并对其监督检查情况。	10	承包、租赁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资质的，扣5分；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每1家次扣5分。未对承包租赁单位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和监督检查的，每1次扣2分。 发现其他外包项目管理不规范的，每1处扣1分。	
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和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下发向所有岗位，对员工进行培训和考核。	10	未指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不得分；无培训和考核记录的不得分；每缺1项制度或一项操作规程的扣2分；制度、规程不符合规定或与实际不符的，每1项扣1分；每缺少1项培训考核扣1分。	
	企业使用DCS或PLC等自控系统的，应建立仪表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管理、日常维护保养等制度。应在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工艺安全控制要求、重点监控参数。	5	未制定落实仪表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管理、维保制度的不得分；安全控制要求和控制参数未在操作规程中明确的不得分。	

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应当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排查，对排查出的风险点按照危险性确定风险等级。应对风险点进行公告警示，并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实现风险的动态管理。	10	未制定制度的不得分；制度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不得分；制度内容不符合规定或与实际不符的，每1处扣2分。未开展风险排查的不得分。未定期开展风险排查的，每少1次扣1分。发生重大变更，未及时开展风险排查的，每少1次扣1分。风险点未进行公告警示的扣3分；未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每少1处扣2分。未实施动态管理的扣5分。	
	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排查本单位事故隐患。对一般事故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对重大事故隐患，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和监控措施，制定和落实治理方案及时予以消除，并将治理方案和治理结果向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隐患治理情况和结果应向从业人员通报。	10	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不得分；未定期开展隐患排查的，每少1次扣2分；对一般隐患，未立即消除和未采取措施，每1处扣1分；对重大事故隐患，未制定和落实治理方案及时消除的扣5分；未将治理方案和治理结果向县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的，每1处扣2分。发现其他隐患排查治理不规范的，每1处扣0.5分。	
应急救援	应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形成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根据有关规定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 应急预案应定期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或实际条件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	10	无完整预案的不得分；应急预案的格式和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不得分；无重点作业岗位应急处置方案的不得分；未进行备案的不得分；未定期评审（论证）的不得分；预案针对性不强的，每1处扣2分；未在重点作业岗位公布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的，每处扣2分。	
	企业应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并组织训练。	5	未建立队伍或指定专兼职人员的不得分；队伍或人员不能满足要求的不得分；无训练计划和记录的不得分；未定期训练的，不得分；未按计划训练的，每1次扣1分；救援人员不清楚职能或不熟悉救援装备使用的，每人次扣1分。	
	企业应按规定建立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5	无检查、维护、保养记录的不得分；每缺少1类的扣1分；每缺少1项记录的扣1分；每1处不完好、可靠的扣1分。	
企业应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并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管理工作。	5	未进行演练的不得分；无评估报告的不得分；演练方案缺乏执行性的，每1次扣2分；高层管理人员未参加演练的，每次扣2分。评估报告未认真总结问题或未提出改进措施的扣2分；未根据评估意见修订预案的扣5分。		

附件 6

全要素评价不符合项扣分汇总表

单位名称:

得分:

评价内容	不符合项描述	扣分
人		
机		
物		
环		
管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1日印发
